

2023年车队安全心得体会(优秀5篇)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车队安全心得体会篇一

1、目的：规范公司车队管理，明确驾驶员岗位职责，确保公司车队有效运行。

2、原则：一人一车，一车一卡，出车必登记，谁的车谁管理，谁违章谁负责，谁出事故谁承担，绩效考核，按制度奖惩。

2、收车后车队队长须对各车辆及《行车记录表》、《加油登记表》整理核查。

2、车队队长每一天对《行车记录表》进行核查整理，每周末统计一次，每月进行存档。

2、车辆维修须由车队队长陪同或行政办另作安排。

2、车队队长应对备用金及费用报销做好登记工作。

1、驾驶员长途外勤由车队队长统一安排，采用轮换制；

2、驾驶员长途外勤中，公司给予每餐五十元的外勤补助，此补助已包含早餐补助。

1、驾驶员谁开车谁违章谁负责；

3、驾驶员每月违章超过五次（含）以上者，劳动合同自动终止。

- 1、驾驶员在驾驶车辆过程中，须对车辆安全负全责；
- 2、驾驶员每月发生车辆刮蹭等安全事故三次（含）以上者，或全年发生车辆刮蹭等安全事故十次（含）以上者，劳动合同自动终止。

车队安全心得体会篇二

读过《半岛新闻》网的《路管理的乱象》一文后，不禁大发感慨！

文章作者看来对铁路有一定的了解，还知道“空转”之类的术语啊?!呵呵~~本人不是攻击作者，只是希望作者能客观一点，不要一棒子打死一船的人!仅仅“基于经验作出合乎逻辑的判断”就说事故的原因“要么因为郴州机务段相关人员玩忽职守，要么因为列车司机罔顾操作命令”?甚至还得出“纵容甚至助长人性的麻木、亵玩与职业操守的堕落?”这样对我们铁路职工的评价?!很遗憾，这次事故的原因可能要让作者失望了。

作者说到铁路的管理，客观的讲，铁路的管理一直以来属于半军事化管理，管理的也不能不说是严格。但说到管理者尤其是位于中位、高位的管理者的管理素质，本人不敢恭维!大家都知道，铁路是一个企业，是一个国有重点、国家控制并扶持的企业，作为铁路企业的管理者，首先要懂得铁路生产的特殊性(铁路运输生产绝不同于公路、航运和水运，有其迥然不同的特殊性)，其次必须必须了解市场规律，要按市场规律办事，再者必须懂得企业管理，要会管理一个企业，要会管理一个特殊企业的员工。但是很遗憾，一直以来铁路的大部分管理者们只懂得行业知识，不懂得如何按市场规律办事，不懂得如何以一个企业的方式管理铁路，更不懂得管理心理学这门基础的管理学科。我甚至认为，现在铁路的管理竟不如七八十年代的管理，如今铁路的管理主要依靠高压政策以及运动式的管理为主，中高位的管理者们唱着高调，一厢情

愿的认为铁路职工都是圣人，不需要亲情、家庭和生活，是啊，反正现在社会上劳动力那么丰富，每年分到铁路上的退伍军人又那么多，你有意见你可以不干，反正中高位的管理者们有肉吃、有酒喝、有车坐、有房子住，还享受着国家的行政级别！

但是作为普通的铁路职工又怎么样？我常说，大家要理解铁路职工的窘境和难处！大家可能只看到了一些在城市里上班的铁路职工，但中国这么大，铁路线又这么长，如果没有一个个的小站连接起大动脉，这个大动脉又怎能畅通？就像是中国有九亿人在农村，剩下四亿人在城市一样，铁路的大部分职工都在小站，甚至为数众多的职工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呆在连乡镇集市都没有的荒凉小站上，忍受着远离家人的思念之苦（逢年过节时，当你在某一处荒凉之所一次次、一年年的眼睁睁瞅着一列列火车上那回家团聚的人们时，你的感受又如何呢？），忍受着众人享受生活，而自己熬更守夜的整天只面对两根钢轨的荒凉心境。

可能大家有所不知，铁路职工的离婚率相当高，难道铁路职工都不珍惜家庭吗？非也！试问天下有几个妻子（丈夫）能忍受自己的丈夫（妻子）常年累月不着家，自己最需要亲人的时候而亲人不在身边的生活？大家听说过当父亲或者母亲回家，几岁大的孩子不肯叫爸爸或者妈妈的事情吗？对于铁路职工来讲已是司空见惯。至于大龄青年，在铁路沿线比比皆是！为什么？呵呵，今天刚认识个女孩子，还没有来得及熟悉呢，又该滚回去上班了，一走一个月，下次再见面时，已经是别人的女朋友了。。。。应该，说，铁路职工是值得敬佩的！

然而，管理者们却看不到这些！整天只是指手画脚的说职工这没干好、那没干好，今天搞这个运动、明天搞那个运动，今天这么改下规章，明天等职工都熟悉了又再那样改一下。

至于铁路职工的收入，几年前我曾看过有个统计，把铁路职工的收入归为中国十大高收入阶层，我看后不禁哑然失笑。

如果说按全路的平均收入算的话，可能收入是不低，毕竟中国人都喜欢搞平均的算法嘛。但是普通职工的收入究竟怎样？大家可以去问问你所认识的铁路职工，我也可以说一下，据我所认识的当中，最低的一月仅八九百块钱，最高的是某一个机务段的司机的收入可达到四五千块钱，但这四五千块钱是靠在路上的超过规定的劳动时间的超劳所积累起来的，大部分的普通职工一月也就两千左右。从这点对比一下全路平均收入就可以看出，中、高位的管理者的收入该有多少？！

可是“敬爱的”刘志军部长还要求牺牲两三代铁路人的生活，大修特修铁路！我不是反对铁路设备现代化，也并不反对新建铁路，可是超过自己承受能力的建设，相信凡是懂得企业管理的人是都不会去做的！当年名噪一时的巨人集团一夜之间轰然倒闭的教训我们还记得多少？虽说铁路有国家支撑，但是在物价飞涨的当今社会，这种牺牲广大铁路职工的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收入和福利的做法，失去的是人心，得到的又是什么？这和杀鸡取卵又有何异？！

然而，在这个社会上究竟有多少人关心过铁路职工？铁路职工的维权之路又在哪里？就连中央电视台的春晚，各行各业都慰问到了，而每年却单单遗漏了坚守在岗位上的铁路职工！新闻媒体们眼睛都紧盯着铁路服务的质量，却偏偏瞅不到普通铁路职工的辛酸！也许有人要问，那铁路职工自己为什么不站出来？说了你也不信，你认为到自己的顶头上司面前告上司的状你能混下去吗？再往上走？那你是越级上访，对不起，请下岗！在“保安全”的幌子下，什么职工利益、职工权利，什么劳动法，统统靠边站！

说了这么多，只是希望大家在评论铁路时尽量客观一点，其实绝大部分铁路职工都是兢兢业业的好员工！这点从上面说的应该不难看出。请大家理解铁路职工！当今铁路企业的确存在很多问题，甚至癌细胞和肿瘤都不少，但我们在分析时请不要逞一时口舌之快，把矛头指向无辜的普通铁路职工身上，而应该多从这个企业的体制上和管理者身上分析，辩证的、

客观的看待和分析问题!如果有媒体朋友看到，那么请你们拿起你们的武器，替我们那些广大的铁路职工说上一句公道话，帮他们维护一下作为一个普通的中国公民所应该享受的权利!

铁路的体制和管理恶瘤不除，事故不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车队安全心得体会篇三

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一条条宽阔平坦的大道犹如一条条巨龙横卧在中国大地上，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车辆也越来越多。

路多了，车快了，人忙了，交通安全吗?

据统计，全世界每年大约有近亿人死于交通事故，中国就有几百万人，其中大部分是中小學生，我国交通事故死伤率居世界第一，看到这个消息，你一定会很吃惊吧!做一个假设，如果我国交通事故死伤率排世界第一，是80%，那么其他国家可能只有60%、50%，甚至没有，简直不可想象!有一次我在一个电视节目中看到过这样一件事：在宽阔的大道上，各式的运输车辆川流不息。一辆满载货物的拖拉机在加速行驶，突然，一名学生骑着自行车从路边冲出来，司机慌忙刹车，拖拉机停住了，但学生的生命也停住了，只有自行车的轮子还在转动。我还记得爸爸讲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两个中学生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走着，突然，一个中学生说：“对面就是我家了，我回去了。”说着，一下子飞跑了起来，“嗖”的一下子跨过护栏，还没等他站稳，一辆小轿车急驰而来，“哗”，血溅在小轿车上，也溅在了护栏上。

这难道都是我们的错吗?不，不是的。有些家长既不教育孩子过马路时要走斑马线，也不告诉孩子怎样预防交通事故带来的隐患，有的甚至拉着孩子过没有斑马线的马路。在深夜里，不时有喝醉酒的司机驾车而过。记得我在报纸上看到过

这样一篇报导：在一家灯火辉煌的酒店里，冲出一名跌跌撞撞的醉汉，酒店里又传出一句话：“小李，再来喝一杯！”“不……不用了，我……我要回去。”接着传来摩托车发动的声音，带着疲倦与醉意，人与车匆忙上路了。“啊——”一声尖叫划破夜空，还没等他睁开眼睛，行人已被撞死在人行道上，殷红的鲜血流了一地。

交通事故是那么可怕，一刹那间，就夺走了人的生命。现在路上的车辆越来越多，马路越来越拥挤，同时交通事故也越来越频繁，每年，有多少的生命被夺走，有多少个家庭被破坏，有多少人要失去亲人了。如果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交通规则，每个人都能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我相信一定可以避免很多悲惨的交通事故。让交通法规在我们心中生根吧，让我们牢牢记住：遵守交通规则就是珍爱生命！

车队安全心得体会篇四

同学们，在这漫长的寒假中，我们一定要注意安全。

一，注意交通安全

- 1，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在公路上跑闹，玩耍。
- 2，横穿公路要走斑马线，人行天桥等，不得随意横穿。
- 3，不得在马路上骑自行车。
- 4，遵守公共秩序，排队等车，车未停稳不得靠近车辆，上下车时不拥挤。
- 5，文明乘车，乘车时要系好安全带或抓牢扶手。不坐破旧车辆。

二，注意水的安全

车队安全心得体会篇五

乙方：

1、加油站为甲方车队为乙方，经双方代表协商意见统一特制订本合同如下。

4、在合同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供油数量和质量，如果甲方出现油品质量问题，数量短缺，开假票，等行为，导致乙方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5、结算方式：

每月底进行一次结算甲方应提供所有有效票据来进行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甲方开好增值税票乙方给予结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